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附表九

區		分	支給數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13,600	
	私	立	35,800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	14,300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10,000	
	私	立	28,000	
	夜間部		14,300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7,700	
	私	立	20,800	
高中	公	立	3,800	
	私	立	13,500	
高職	公	立	3,200	
	私	立	18,900	
	實用技能班		1,500	
國中	公	私	立	500
國小	公	私	立	500

			<p>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p> <p>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 <p>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</p> <p>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(職) <small>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</small> 非 <small>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</small> 教育補助應按公立 <small>高職</small> 數額支給。</p>
--	--	--	--